临时占用林地许可服务指南

**一、办理机构**

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厅审批；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省林业厅委托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单位法人证明。建设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

2、使用林地申请表；

3、项目批准文件；

4、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6、建设单位与被临时占用林地单位或个人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协议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补偿承诺。涉及临时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提供临时占用林地单位与国有林场签订的补偿协议及国有林场主管部门同意临时占用的意见；

1.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

8、临时占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林地的，提交相应规划或符合相应规划的证明材料。

1. 有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需提交的材料：
2. 现场查验表；
3. 审查意见；

3、涉及违法占用林地的，提供查处报告。

**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经批准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厅关于印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浙财综〔2016〕16号）。

**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

**六、咨询途径**

（一）浙江省林业厅森林资源处

咨询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

咨询电话：0571-87399045

（二）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浙江省林业厅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季节性办公时间调整见政府公告）。

受委托单位的办公地址和时间请咨询当地。